

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关于组织开展 2026 年省级设备更新和技术改 造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区（市）县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按照《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6 年省级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川经信办函〔2026〕87号）要求，现就 2026 年省级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项目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支持范围

（一）支持生产产线整体升级改造。重点支持推广应用共性适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和新标准，带动上下游产业集聚发展；支持企业引进和购置先进设备（含配套软件），进行生产条件改善，提升企业装备水平，提高产品质量和劳动生产率等。

（二）支持环保技改。聚焦重点行业以节能降碳、清洁生产、循环利用等为方向实施环保升级改造。围绕《重点用能产品设备能效先进水平、节能水平和准入水平（2024年版）》和现行能耗强制性国家标准，支持企业开展用能设备更新改造，促进余热

余压回收利用；支持重点行业的企业推进超低排放改造和绿色低碳技术装备更新改造；推进工业节水和废水循环利用技术工艺改造，支持资源循环利用。

（三）支持安全生产技改。支持化工、建材等重点领域较高安全风险的老旧装备有序淘汰退出；支持安全生产管理与监测预警系统、应急处理系统、危险品生产储运设备设施等技术装备的升级换代，在重点行业领域、关键环节、重点部位，推进安全改造，提高工业企业本质安全水平。

（四）支持企业开展“微技改”。支持企业实施“小、快、准”技改项目；支持“设备换设备”的单点更新，支持企业开展“设备治哑”、维修检修改造等。其中，在会计上进行资本化处理、进入固定资产核算的“微技改”投资纳入支持范围，项目申报时，根据项目性质分类选择产线升级、环保或安全技术改造。

二、申报主体

（一）工业和信息化领域企业；

（二）省级零碳工业园区和省级化工园区。对省级零碳工业园区和省级化工园区内整体部署并规模化实施的企业安全环保打捆项目，以园区管理机构为实施主体，采取“整体打包、分项实施”方式申报。

三、支持方式和标准

安全环保类单个项目按照不超过项目固定资产（含软件）投资额的 15%，产线类单个项目按照不超过项目设备（含软件）投资额的 10%，给予最高 2000 万元支持。

四、申报条件

(一) 项目投资条件。

1.单个企业申报产线类项目,设备(含软件)投资不低于 1000 万元,由企业单独申报;

2.单个企业申报安全环保类项目,固定资产(含软件)投资不低于 500 万元,由企业单独申报;

3.省级零碳工业园区和省级化工园区内企业实施的安全环保类打捆项目,单个子项目固定资产(含软件)投资不低于 200 万元,同一打捆项目中子项目总数不超过 10 个,整体打捆项目固定资产(含软件)投资总额不得低于 1000 万元。

(二)截止申报之日项目所属企业在成都市登记注册 2 年(含)以上,且在市内实施。项目实施企业需依法登记注册和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是央属、省属及其他大型企业集团在成都市依法纳税的非独立法人。

(三)项目在 2023 年 3 月 18 日至申报截止日期间已取得备案或核准文件,项目 2026 年状态须为在建或竣工,项目已按规定纳入固定资产投资统计,已依法办理环保、安全、节能、消防等项目开工建设前应当具备的相关手续。如项目不需要办理有关手续,须提供政策依据说明或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新购置设备不得为二手设备。

(四)安全环保类项目已完成固定资产(含软件)投资,不低于固定资产(含软件)投资计划的 30%;产线类项目已完成设备(含软件)投资,不低于设备(含软件)投资计划的 30%。

项目及申报资金的固定资产投资（含设备、软件等）未获得过省级财政资金的支持。

（五）项目所属企业近3年在安全、环保等方面未发生重大事故，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打捆项目中子项目也需同时满足（二）至（五）条件。按照《四川省推行经营主体以专项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的实施方案》（川发改财金〔2025〕217号）要求，由企业自行在“信用中国（四川）”网站、四川政务服务网站或天府通办APP下载专项信用报告。

五、申报流程

（一）项目入库。由项目申报单位于4月18日前，自行登录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网站（<https://jxt.sc.gov.cn>）公共服务栏目中的四川省工业项目（资金）管理平台，选择2026年省级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项目申报栏，填报项目申报资料。为强化项目入库工作，企业须按照“先入库，后申报”原则进行项目申报。

（二）区（市）县审核。由各区（市）县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完成网上审核并对申报资料进行现场审核。

省级零碳工业园区和省级化工园区实施的打捆项目，经园区管委会初审后，由各区（市）县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开展相关审核（含各子项目）。

（三）区（市）县上报。由各区（市）县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对审核通过的项目正式行文〔一式2份，含区（市）县承诺

书及项目汇总表（详见附件3、4、5、6）]推荐上报市经信局，并抄送同级财政部门。项目未完成网上入库及材料不全或不规范的，不予受理。

六、工作要求

（一）认真组织申报。各区（市）县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属地管理责任，明确专人负责、专人管理、专人审核，积极做好项目申报、推荐等工作。按照“谁推荐、谁负责”的原则，切实做好项目组织申报工作，不得弄虚作假、玩忽职守、敷衍塞责。

（二）严格审核把关。各区（市）县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严守工作纪律，把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和管理作为高风险监管，加强对专项资金管理关键岗位和重点环节的廉政风险排查和防控。加强项目申报各个环节的监督管理，严格审核项目的资金申请，并对项目及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合规性和审核结果负责。

（三）强化廉洁合规。强化项目申报单位廉洁合规责任，项目申报单位应按要求提供项目申报材料，对申报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并签署廉洁合规承诺书（见附件1），承诺不向政府工作人员行贿、不与咨询机构签“对赌”协议等干扰项目申报审核秩序；廉洁合规承诺书上需项目单位盖公章且法人代表签字，作为资金申请报告的必要内容。如发现申报单位有违反有关规定行为，一经核实一律取消申报资格，3年内不得申报省级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竣工投产激励、技改贷设备更新贷等

资金项目，并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四）及时提交材料。项目申报单位须将项目申请报告（详见附件2）制作成PDF电子文档（扫描件加盖项目单位公章，按顺序编列目录），上传至四川省工业项目（资金）管理平台。纸质材料在项目评审时再提交，纸质材料要按顺序编好目录、页码，加上封面装订成册（其中，复印件需加盖项目单位公章，线装或胶装，不使用塑料封皮进行装订）。请各区（市）县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于2026年4月19日下班前完成线上审核并将推荐项目正式文件（含附件3、4、5、6）报送至市经信局，逾期不予受理。

七、声明

市经信局从未委托任何机构或个人代理四川省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项目申报事宜，请项目单位自主申报项目。市经信局将秉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严格按照有关标准和程序受理申请，不收取任何费用。严禁区（市）县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委托任何机构或个人代理本资金项目申报，如有任何机构或个人以此向企业收取费用的，请谨防欺诈，避免上当受骗，并向市经信局举报，我局将及时向经济和信息化厅转报。

项目申报联系电话：

市经信局工业投资处 61881608

平台技术服务电话：

经济和信息化厅信息中心 86264185

申报工作监督举报电话：

市经信局机关纪委 61885837

干部违法违纪问题举报电话：

市纪委监委驻市经信局纪检监察组 61886372

附件：1.廉洁合规承诺书

2.2026年省级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项目申请报告

3.区（市）县承诺书

4.园区管委会打捆项目承诺函

5.2026年省级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项目汇总表

6.2026年省级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项目汇总表（打捆项目）

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6年3月20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市财政局。